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等一批激光设备（ZJ-2432235-0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杭州万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杭州青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对应采购文件“二、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项“Δ”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满1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8 | 32.0 | 33.0 | 38.0 |
| 2 | 技术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0-4 | 2.0 | 2.0 | 3.0 |
| 3 | 技术 | 投标货物（核心产品）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每超1年加1分，满分3分。无使用期限约定的，得满分，提供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说明材料为：有使用期限的，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复印件；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或承诺。 投标货物使用期限不满5年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 | 3.0 | 3.0 | 3.0 |
| 4 | 商务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得1分，无报价得0分。 | 0-3 | 0.0 | 0.0 | 2.0 |
| 5.1 | 商务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模板响应并提供维修配件价格清单的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0.0 | 2.0 | 2.0 |
| 5.2 | 商务 |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的维修成本报价给分，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2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0-3 | 1.0 | 2.0 | 1.0 |
| 5.3 | 商务 | 核心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0-2 | 0.0 | 0.0 | 0.0 |
| 6 | 商务 |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投标货物（核心产品）的销售合同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合同中，合同买方应为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否则不得分。 投标货物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 7 | 商务 | 增值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增值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使用效果明显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较好得1.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一般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对使用效果无意义得0分； | 0-2 | 0.0 | 0.0 | 0.0 |
| 8 | 商务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60 | 38.0 | 42.0 | 49.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等一批激光设备（ZJ-2432235-0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杭州万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杭州青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对应采购文件“二、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项“Δ”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满1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8 | 32.0 | 33.0 | 38.0 |
| 2 | 技术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0-4 | 2.0 | 2.0 | 3.0 |
| 3 | 技术 | 投标货物（核心产品）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每超1年加1分，满分3分。无使用期限约定的，得满分，提供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说明材料为：有使用期限的，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复印件；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或承诺。 投标货物使用期限不满5年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 | 3.0 | 3.0 | 3.0 |
| 4 | 商务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得1分，无报价得0分。 | 0-3 | 0.0 | 0.0 | 2.0 |
| 5.1 | 商务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模板响应并提供维修配件价格清单的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0.0 | 2.0 | 2.0 |
| 5.2 | 商务 |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的维修成本报价给分，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2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0-3 | 1.0 | 1.0 | 2.0 |
| 5.3 | 商务 | 核心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0-2 | 0.0 | 0.0 | 0.0 |
| 6 | 商务 |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投标货物（核心产品）的销售合同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合同中，合同买方应为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否则不得分。 投标货物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 7 | 商务 | 增值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增值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使用效果明显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较好得1.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一般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对使用效果无意义得0分； | 0-2 | 0.0 | 0.0 | 0.0 |
| 8 | 商务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60 | 38.0 | 41.0 | 50.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等一批激光设备（ZJ-2432235-0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杭州万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杭州青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对应采购文件“二、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项“Δ”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满1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8 | 32.0 | 33.0 | 38.0 |
| 2 | 技术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0-4 | 3.0 | 3.0 | 4.0 |
| 3 | 技术 | 投标货物（核心产品）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每超1年加1分，满分3分。无使用期限约定的，得满分，提供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说明材料为：有使用期限的，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复印件；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或承诺。 投标货物使用期限不满5年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 | 3.0 | 3.0 | 3.0 |
| 4 | 商务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得1分，无报价得0分。 | 0-3 | 0.0 | 0.0 | 2.0 |
| 5.1 | 商务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模板响应并提供维修配件价格清单的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0.0 | 2.0 | 2.0 |
| 5.2 | 商务 |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的维修成本报价给分，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2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0-3 | 1.0 | 2.0 | 1.0 |
| 5.3 | 商务 | 核心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0-2 | 0.0 | 0.0 | 0.0 |
| 6 | 商务 |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投标货物（核心产品）的销售合同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合同中，合同买方应为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否则不得分。 投标货物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 7 | 商务 | 增值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增值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使用效果明显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较好得1.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一般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对使用效果无意义得0分； | 0-2 | 0.0 | 0.0 | 0.0 |
| 8 | 商务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60 | 39.0 | 43.0 | 50.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等一批激光设备（ZJ-2432235-0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杭州万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杭州青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对应采购文件“二、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项“Δ”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满1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8 | 32.0 | 33.0 | 38.0 |
| 2 | 技术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0-4 | 2.0 | 2.0 | 4.0 |
| 3 | 技术 | 投标货物（核心产品）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每超1年加1分，满分3分。无使用期限约定的，得满分，提供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说明材料为：有使用期限的，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复印件；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或承诺。 投标货物使用期限不满5年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 | 3.0 | 3.0 | 3.0 |
| 4 | 商务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得1分，无报价得0分。 | 0-3 | 0.0 | 0.0 | 2.0 |
| 5.1 | 商务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模板响应并提供维修配件价格清单的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0.0 | 2.0 | 2.0 |
| 5.2 | 商务 |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的维修成本报价给分，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2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0-3 | 1.0 | 2.0 | 1.0 |
| 5.3 | 商务 | 核心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0-2 | 0.0 | 0.0 | 0.0 |
| 6 | 商务 |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投标货物（核心产品）的销售合同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合同中，合同买方应为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否则不得分。 投标货物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 7 | 商务 | 增值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增值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使用效果明显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较好得1.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一般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对使用效果无意义得0分； | 0-2 | 0.0 | 0.0 | 0.0 |
| 8 | 商务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60 | 38.0 | 42.0 | 50.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等一批激光设备（ZJ-2432235-0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杭州万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杭州青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对应采购文件“二、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项“Δ”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满1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8 | 32.0 | 33.0 | 38.0 |
| 2 | 技术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0-4 | 2.0 | 2.0 | 4.0 |
| 3 | 技术 | 投标货物（核心产品）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每超1年加1分，满分3分。无使用期限约定的，得满分，提供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说明材料为：有使用期限的，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复印件；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或承诺。 投标货物使用期限不满5年将导致投标无效。 | 0-3 | 3.0 | 3.0 | 3.0 |
| 4 | 商务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得1分，无报价得0分。 | 0-3 | 0.0 | 0.0 | 2.0 |
| 5.1 | 商务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模板响应并提供维修配件价格清单的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0.0 | 2.0 | 2.0 |
| 5.2 | 商务 |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的维修成本报价给分，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2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0-3 | 2.0 | 2.0 | 3.0 |
| 5.3 | 商务 | 核心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0-2 | 0.0 | 0.0 | 0.0 |
| 6 | 商务 |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投标货物（核心产品）的销售合同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合同中，合同买方应为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否则不得分。 投标货物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 7 | 商务 | 增值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增值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使用效果明显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较好得1.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一般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对使用效果无意义得0分； | 0-2 | 0.0 | 0.0 | 0.0 |
| 8 | 商务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60 | 39.0 | 42.0 | 52.0 |

专家（签名）：